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青少年男子、女子足球后备人才集训体育组织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FTC-BJ01-2402024

甲 方：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

乙 方：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签署日期：2024年 6月 24 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甲方）北京市青少年男子、女子足球后备人才集训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北京市青少年男子、女子足球后备人才集训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经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 CFTC-BJ01-2402024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 e. 采购文件

##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按照拓宽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方式，构建多渠道、多形式的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学习借鉴国外足球后备人才的先进集训经验，以就近训练的原则，通过北京市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的竞赛平台，对全市各年龄组选拔涌现出的优秀后备人才进行集训，提高从 9 岁至 12 岁的后备人才竞技水平。同时通过集训过程对学生进行情感教育、挫折教育、团队教育，提升爱国意识。促进新时期北京青少年足球的培养水平和能力的提升。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089768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捌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即 3271814.4 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肆角整)，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0%  
(即 817953.6 元，大写：捌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叁元陆角整)。

### 5、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结之日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采购人: 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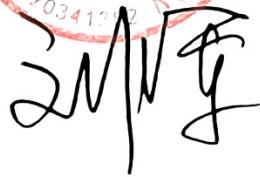
2024年 6月 24日



成交供应商: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 6月 24日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

209号院1号楼

2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8

邮政编码: 100050

电 话: 010-55533365

电 话: 010-6302833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账 号: 01090531500120112002886

账 号: 01090531500120109005620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大政方针指引，进一步促进足球运动发展，吸纳广大青少年组队参赛，通过百队杯比赛平台，让全市青少年在暑假能够参与健康快乐的足球比赛。积极贯彻全民健身路线，通过鼓励广大青少年参与足球活动，通过比赛过程中的拼搏教育、挫折教育、团队教育。站在打造北京国际体育名城、中国奥运城市的高度，促进新时期北京青少年足球的培养水平和能力的提升。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结之日止。

四、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
3.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出具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因人员调整导致对上述系统的使用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4.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完成时间

2.1 完成时间：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5、价格**

5.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4089768 元。大写：肆佰零捌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

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须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

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

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

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

期内提供部

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19、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19.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 30 日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